**附件六**

**即用系統上線獎勵金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

申請人業已完成□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通關簽審即用系統軟體更新、測試並正式上線，且自選定正式上線日起30 15日內之關港貿XML申辦訊息，已達該期間申辦訊息(含EDI及XML)總數之５０%(含)以上，請依規定發給上線獎勵金。相關資料如下：

一、申請人傳送代碼：

 □通關業者之傳送代碼：

 業者代碼(如報關箱號、運輸業代碼或倉儲業代碼)：

 □簽審申辦業者之便捷貿e網傳送代碼：

 連線帳號：

二、關港貿XML申辦訊息之通關簽審作業項目及訊息名稱：

通關簽審作業項目　　　　　　　　　訊息名稱　　　　　　　　、

通關簽審作業項目　　　　　　　　　訊息名稱　　　　　　　　、通關簽審作業項目　　　　　　　　　訊息名稱　　　　　　　　、

通關簽審作業項目　　　　　　　　　訊息名稱　　　　　　　　、

三、申請人選定正式上線日期： \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四、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共\_\_\_\_\_\_份。

□非自行開發或維護即用系統之申請人

□即用系統上線測試通過證明

□向聯名申請之資訊服務業者購買或維護即用系統軟體之合約影本

□自行開發或維護即用系統之申請人

□即用系統上線測試通過證明

□即用系統操作手冊(須有申辦訊息及回覆訊息之作業說明)

□即用系統版權所有證明(得以具結代之)

□即用系統修改測試報告

申請人(通關、簽審申辦業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公司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公司地址：

聯名申請人(資訊服務業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公司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公司地址：

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同意核給之即用系統上線獎勵金依下列匯款資料撥付：

□申請人之帳戶

□聯名申請人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及帳號

 (附存摺封面影本)

註：請蓋公司大小章

(聯名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0章

(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